

证券代码：871939

证券简称：东吴电机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淑英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副总经理姚建锋、沈斌雄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回顾与总结了 2022 年度工作的基础上，提出了公司 2023 年工作目标，形成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在回顾与总结 2022 年工作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情况，在总结 2022 年工作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，董事会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，并形成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总股本为 20,000,000 股，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4,566,768.15 元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412,269.69 元，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,960,815.15 元。

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表决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股东，股东浙江大东吴投资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10,200,000 股）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，任期即将届满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公司董事会推选，拟选举吴淑英女士、冯坚先生、沈林君先生、吴仪英女士、丁晓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

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吴淑英女士、冯坚先生、沈林君先生、吴仪英女士、丁晓贤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，任期即将届满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公司监事会推选，拟推选陈战英女士、王惠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在选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陈战英女士、王惠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楼建锋、曹子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吴淑英	董事	任职	2023 年 5 月 15 日	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吴仪英	董事	任职	2023 年 5 月 15 日	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冯坚	董事	任职	2023 年 5 月 15 日	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丁晓贤	董事	任职	2023 年 5 月 15 日	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沈林君	董事	任职	2023 年 5 月 15 日	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陈战英	监事	任职	2023 年 5 月 15 日	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惠成	监事	任职	2023 年 5 月 15 日	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